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15.1.22 審查委員會議

一、依據：99.3.22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公文辦理。

二、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獎表揚，落實多元學習能力展現多元才能，激勵學生榮譽感。

三、評選名額、標準與資格：

1. 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六名，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者。

2. 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二名，在學期間於語文、數理、藝術、體育、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尊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者。

(1) 語文方面：書法、作文、英語、朗讀、演講等。

(2) 數理方面：數學、科學研究、資訊科技等。

(3) 藝術方面：音樂(歌唱、樂器演奏等)、視覺藝術(繪畫、設計、裝置藝術等)、戲劇表演等。

(4) 體育方面：田徑、球類、舞蹈、游泳、民俗體育等。

(5) 社團活動：合唱團、棋藝類等。

(6) 其他：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特殊具體事蹟。

3. 畢業總成績經四捨五入法取到個位後達 87 分(必要條件)。

4. 品行良好者。就讀靜心高中附設國小部期間，學生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為第一級時，須提交審查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

5. 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與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得獎學生不得重複，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同時符合一、二類之資格者，以占第一類之名額請領。獲得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者每班至多一名。

四、申請資料與流程：

1. 一至六年級期間，有以上榮譽事蹟者，請用電腦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至申請表(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本校最新消息下載。

2. 將相關獎狀正本按照申請表編號依序用資料夾裝成冊，於報名時間內交予導師進行初選之檢核，初選後送交註冊設備組，提交評審委員會複審。

3. 採獎狀的積分方法。

4. 各班繳交 2 件，依學年提交資料，按成績排序獲得傑出表現市長獎名額。

五、申請時間：115.4.1(三)-115.4.10(五)

六、評審委員的成員：

1. 校長為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2. 行政代表：副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

3. 教師代表：全體畢業班導師

4.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

5. 業務執行：註冊設備組、體育組

6. 本會委員於審查時，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計分原則：

1. 下述比賽以全國政府機關(總統府、教育部等)、臺北市(教育局)、其他政府機關(其他縣市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本校為限。

2. 學校初選推派之定義應為參與校內初選後被指定推派為限，全國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其餘皆為個人自行參加。
3. 教育局(部)與單項協會或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應以本校重點發展特色為主，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並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
4. 全國性相關競賽需經「全市」初賽程序始得以全國政府機關計分，非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國相關競賽，或未經由「全市」初賽程序，因以「其他政府機關」計分。
5. 晉級性比賽，同一件作品參賽，僅採市賽、全國賽成績之獎狀；各類別競賽每年(學年)採計一項(「類別」如:多語文學藝競賽、五項藝術比賽、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中小學科展、籃球、桌球等。)校內舉辦之比賽不受此限。
6. 非晉級比賽，同類別競賽之個人賽、團體賽每年(學年)各取最高成績之獎狀 2 張為上限參與評選(「類別」如:數學競賽、武術、跳繩、扯鈴、舞蹈、滑冰、高爾夫球等)，校內舉辦之比賽不受此限。

範例:		
類別	跳繩	武術
比賽分項	以 1 學年度為例： 1. 教育盃個人賽第一名-21 分 2. 中正盃個人賽第二名-12 分 3. 青年盃個人賽第三名-10 分	以 1 學年度為例： 1. 教育盃初級棍術男子組第一名-21 分 2. 教育盃初級拳術男子組第五名-9 分 3. 中正盃初級棍術男子組第一名-14 分 4. 全國中正盃初級劍術男子組第三名-10 分
總計分數	僅採計第 1. 2 項分數=33 分	僅採計第 1. 3 項分數=35 分

7. 獎狀若同時列「等第」及「名次」，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國優等第一名」，因其上面未有「特優」，故比照優等給分。
8. 校外團體競賽計分方式：積分需除以參賽人數，若除以參賽人數後之積分低於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積分，則以校內各項競賽依團體比賽人數計分方式採計之(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自行參賽者則以除以參賽人數後之實得積分採計之。
9. 凡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若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由學校代頒之獎狀或參賽證明，仍以該主辦單位之層級採計之。
10. 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
11. 獎狀以國小在學階段為限，無獎狀證明者需提出證明，否則不予採計。
12. 轉入生得參與評選，其先前參與校外競賽應予以計分，原學校校內競賽不予計分。
13.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為本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之一，市賽得第四~六名者，以第三名積分採計之，優等以第四名(優等)採計之。
14. 「兒童美術創作展」之金、銀、銅牌獎者，以校內競賽計分；超級金牌獎(獲教育局展覽者)，以臺北市教育局金牌計分。
15. 世界級比賽獲獎記錄，不列入計分，直接提交獲獎資料由委員會討論合議。
16. 本校每學期之定期評量(成績優異、成績進步、學習態度優良)、學期獎狀(成績優異、品格楷模/適性展能、勤奮力學、服務熱心、資優數學、閱讀碩士/學士)獎狀不列入計分。
17. 未獲選本辦法之傑出表現市長獎者，各班依統計成績高低按排序取前三名給予本校頒發之畢業獎項「特殊才藝獎」。

八、計分方法

1. 校內競賽

類別	獎別	名次						
		第一名 金牌 冠軍	第二名 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特優/優勝 銅牌 季軍	第四名 優等/優選 殿軍	第五名 佳作 甲等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比賽		7	6	5	4	3	2	1
團體比賽(2-5人)		5.6	4.8	4	3.2	2.4	1.6	0.8
團體比賽(6人以上)		4.2	3.6	3	2.4	1.8	1.2	0.6

2. 校外競賽

類別	獎別	名次							
		第一名 金牌 冠軍	第二名 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特優/優勝 銅牌 季軍	第四名 優等/優選 殿軍	第五名 佳作 甲等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校外比賽(個人)	經由 學校 初選 推派	臺北市教育局	21	18	15	12	9	6	3
		其他政府機關	14	12	10	8	6	4	2
		全國政府機關 (經全市複選)	49	42	35	28	21	14	7
		世界賽 (經全國決選)	56	49	42	35	28	21	14
	個人 自行 參加	臺北市教育局	5	4	3	2	1	0	0
		其他政府機關	4	3	2	1	0	0	0
		全國政府機關 (經全市複選)	6	5	4	3	2	1	0
校外比賽(團體)	經由 學校 初選 推派	臺北市教育局	28	24	20	16	12	8	4
		其他政府機關	21	18	15	12	9	6	3
		全國政府機關 (經全市複選)	56	48	40	32	24	16	8
		世界賽 (經全國決選)	63	56	49	42	35	28	21
	個人 自行 參加 比賽	臺北市教育局	10	8	6	4	2	0	0
		其他政府機關	8	6	4	2	0	0	0
		全國政府機關 (經全市複選)	12	10	8	6	4	2	0
非競賽之優良行為		1. 模範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臺北市閱讀校楷模、志工服務等，以公家機關或第七點之第1點所述主辦單位為限，每張1分計。 2. 本校之「閱讀榮譽博士」、青山步道、跑步達人、國小在學期間，各項僅採計1次。 3. 「五個夢」校內初選通過完成發表採計1分、代表學校參賽採計1分。 4. 上述3項之總計分數，最高採計不超過10分。							

九、本要點經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本校審查委員會保留對以上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利。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學生 班級：__年__班 姓名：_____

畢業成績(教務處填寫)：_____分

編號	獎項名稱 (請填完整獎項名稱，含學年度/年度)	名次	得獎日期 (民國)	主辦單位	團體 參賽 人數	自評 得分	導師 初審	學務處 複審	教務處 複審
第 1 頁 小計									

申請學生 班級：__年__班 姓名：_____

編號	獎項名稱 (請填完整獎項名稱，含學年度/年度)	名次	得獎日期 (民國)	主辦單位	團體 參賽 人數	自評 得分	導師 初審	學務處 複審	教務處 複審
(最後一頁請用下一頁有核章欄位版本)第_____頁 小計									

申請學生 班級：__年__班 姓名：_____

編號	獎項名稱 (請填完整獎項名稱，含學年度/年度)	名次	得獎日期 (民國)	主辦單位	團體 參賽 人數	自評 得分	導師 初審	學務處 複審	教務 處 複審
第____頁 小計									
總分(最後一頁統計填寫)									
導師簽名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副校長	

※獎狀請依填表順序排列(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入參賽人數，個人參賽毋需填寫。)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影印)，編號請依序填入。